

4  
(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漯河市立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道路维修改造项目（普陀山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道路维修改造项目（普陀山路）。

2. 工程地点：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元整  
(¥18720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柒角陆分  
(¥20496.76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0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0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万树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6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建设单位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及有关工程的洽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省易阳中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河南博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漯河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

##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业主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监理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不能遗失泄露转让)。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的权利已经取得各项手续已经办理，符合进场条件。严格遵守发包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限于在本工程中使用，如有违约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其余权力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欢；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协调，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工地停工、复工、施工验收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核、施工资料签字工作以及工程款拨付金额的审核等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后。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水电接入口，提供地下管线布置图，负责工地及外部周边关系的协调。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现场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电子文档如有需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不含施工单位留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如有）。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外还需对建筑成品进行保护、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配合办理其他验收工作。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万树力；

身份证号： 4111021988022000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515784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54076 ；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本工程项目部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必须按业主的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考勤管理，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代建中心项目组组长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或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一周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总监同意并报建设单位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提供履约电子保函。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及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路；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0658；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在无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质量应  
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  
同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  
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河南省、漯

河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 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 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5) 疫情防控、扬尘治理造成的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进度要求表中的工期延误 3 天以内，每天给予

10000 元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商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 (2)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 (3) \_\_\_\_\_ 另行协商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另行协商。

8.4.2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自行采购材料厂家和品牌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材料的品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质量合格。承包人采购材料的品牌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共同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因质量问题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直接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有承

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对于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省、市有关造价政策性调整的文件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如下：1、施工中发包

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一般情况应提前 3 天（重大变更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签证单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签证单应附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的原始变更文件，并加盖发包人工程部章（或工程负责人签字）；

② 仅有工程量结果，无计算式组成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

③ 对能用其它计量单位计算工程量的项目而只采用时间计量的签证视为无效签证；

有关施工图纸变更的规定：如发包人需变更承包工程的图纸应在变更部位施工前提出，如已施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拆改的费用，该部分工程量应办理签证，工期顺延。如承包人明知需变更或有错误仍进行施工的，承包人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变更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造成工期顺延的工期不予顺延。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及甲方变更等以合同约定的发包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为准，监理和发包方专业工程师只负责核定签证原因和工程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的原则是：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有关计价文件和省、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并经业主代表签字确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投标书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材料和设备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漯河市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人工费及材料价格调整依据漯河市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和材料价格信息。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给定的材料  
及设备的价格\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

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人工费、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调整幅度要求。(2) 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 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 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可依据河南省发布的施工同期人工费指导价，对超过合同工期部分进行调整。2、材料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无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总工程量的 50%后，发包人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余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额 3%的银行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拨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7 天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7 天 \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规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执行通用条款规定\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按国家规定执行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提供银行保函后不扣留 \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承包人应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后的工程结算价额3%的银行保函。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工程结算价额3%的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银行保函有效期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一致。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二十四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

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依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企业及现场管理办法确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另行协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漯河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漯河市立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道路维修改造项目（普陀山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